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360,000股。據董事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三名次分包商(即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Sunbright Asia Limited及CGI (HK) Limited)亦為現有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2,049,750股、3,240,000股及32,520,000股股份。因此，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6條被視為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須放棄就第二號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7,809,75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號及第三號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8,360,000股，而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號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0,550,250，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9.0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上述者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23,132,120 (99.9978%)	498 (0.0022%)	23,132,618
2.	批准供股(定義見通函)、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3,132,120 (99.9978%)	498 (0.0022%)	23,132,61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上述者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23,132,120 (99.9978%)	498 (0.0022%)	23,132,618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